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团字〔2021〕14号

关于评选 2021 届毕业生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成才观和就业观，教育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团委决定评选 2021 届毕业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具体事宜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1. 评选范围：全校所有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应届毕业生。
2. 评选比例：“优秀团员”按毕业生中团员总数的 5% 评选；“优秀团干部”按毕业生中团干部总数的 10% 评选。

二、评选标准

1. “优秀团员”标准

(1) 有信仰。树立远大理想。对共产主义有一定理解，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愿意为之不懈奋斗。了解中国梦的内涵，对实现中国梦有信心。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发展进步的唯一正确道路。热爱伟大祖国。爱护和尊重国旗、国歌、国徽，理解其内涵，无损害国家形象的言行。关心国家大事，有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有国家安全意识。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带头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其代表性思想理念，无崇洋媚外思想和表现。崇高科学理性。知道党团员必须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2) 讲政治。学习党的理论。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了解党的伟大光荣正确，能结合实际分享体会。积极参加团内政治学习活动，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4 次或团课学习不少于 8 学时。思想政治类课程考评优良。拥护党的领导。能通过历史发展、理论实践和国际比较，讲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爱戴党的领袖，了解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能讲述若干习

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的领导人或英雄模范、歪曲历史等错误言行，敢于发声亮剑、驳斥斗争。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3）重品行。明辨善恶美丑。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知行合一。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发扬集体主义。热心集体事物，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带头参加、组织集体活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与身边其他民族的同学和睦相处，自觉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作斗争。乐于奉献社会。践行文明风尚，带头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4）争先锋。矢志艰苦奋斗。劳动能力强，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攀比物质生活。对我国基本国情和所处的国际环境有清晰认识，有接续奋斗的意识，有通过脚踏实地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心。心态阳光、乐观向上，遇到挫折不自暴自弃，敢于迎难而上。勇于创先争优。学习认真刻苦，学业成绩良好。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参与课题研究、项目科研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示范表率作用好，综合测评满意度较高。自觉向优秀团员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主动学团章、唱团歌、举团旗、戴团徽，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了解团史，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主动交纳团费，认真

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严守法律纪律。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强，了解常见的违法犯罪案例和启示。没有因违反团的纪律、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被处理处罚，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2. “优秀团干部”标准

符合“优秀团员”标准的团干部（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热心团的工作，能根据上级团组织工作部署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各种活动，组织能力强，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所在团支部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本支部在“对标定级”中评定四星级以上。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要求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三、评选办法

“优秀团员”的评选根据所规定的标准，以各团小组为单位，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进行酝酿讨论，向本支部提出推荐名单；各团支部根据团小组的意见结合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议，在充分征求辅导员、团总支书记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由团总支报学院党总支审核，认真填写《潍坊学院优秀团员审批表》，报团委审批。“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在各支部汇报交流的基础上，由团总支组织评选，并报学院党总支审核，认真填写《潍坊学院优秀团干部审批表》，报团委审批。

四、评选要求

1. 评选工作在团委的统一部署和各学院党总支的具体领导下，由各团总支具体负责。

2.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把握标准，统一要求，发扬民主，实事求是，按时完成评选工作。

3. 各团总支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端正思想、明确目的，通过评比，评出先进、评出团结、评出干劲。

4. 请各团总支务必于5月31日前将统计表、审批表（盖章后）纸质版交至团委116，电子版发送至wfutwzxb@163.com。

- 附件：
1. 潍坊学院2021届毕业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潍坊学院2021届毕业生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统计汇总表
 3. 潍坊学院优秀团员审批表
 4. 潍坊学院优秀团干部审批表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潍坊学院 2021 届毕业生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院名称	评选类别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5	3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13	3
化学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		13	2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11	2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16	4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21	4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	3
建筑工程学院		13	2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0	2
外国语学院		13	3
经济管理学院		31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1
法学院		13	2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10	2
教师教育学院		14	2
特教幼儿教师范学院		21	3
传媒学院		14	3
音乐学院		12	4
美术学院		13	4
体育学院		10	4
北海国际学院(歌尔科技学院)		20	7
合计		308	66

附件 2

潍坊学院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统计汇总表

_____学院团总支（盖章）

2021 年 5 月 日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班级	团内职务	测评名次	有无处分	奖励情况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注：此表格请用 excel 格式报送。

附件 3

潍坊学院优秀团员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综合测评名次	
所在团支部及职务					
事 迹 简 介					
团内外奖 励情况					
团 支 部 意 见	团支书签字： 年 月 日				
团 总 支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党 总 支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存学校团委。

附件 4

潍坊学院优秀团干部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综合测评名次	
所在团支部及职务					
事 迹 简 介					
团内外奖 励情况					
团 支 部 意 见	团支书签字： 年 月 日				
团 总 支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党 总 支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存学校团委。

